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31號

抗 告 人 潘偉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潘偉倫就其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請求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下稱定刑），檢察官據以聲請，核屬正當。審酌抗告人之意見，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斟酌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非全然相同、抗告人之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刑為有期徒刑（下同）2年。

二、抗告意旨略以：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後，他案定刑均大幅減低，本件卻未獲合理寬減。抗告人犯後態度尚佳，犯罪情節亦非重大，復以危害自我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明顯且重大之實害，應著重於矯治、教化而非重罰，亦無長期監禁之必要。觀諸詐欺犯常被判重刑，卻僅定刑1、2年，復已危害他人法益，刑責卻較毒品犯為輕。各級法院向來給予施用毒品者改過遷善之機會。本件犯罪時間密接，數罪併罰可能過重而不合理。原審未考量上情，定刑過重，不具刑罰相當性，並違反刑罰經濟性、罪責原則。請將抗告人所犯另案與附表各罪合併定刑等語。

01 三、惟查，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1年8月，各罪宣告
02 刑之總和刑期為2年1月。則原裁定於最長期刑1年8月以上、
03 2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經審酌上情後，為前述之定刑，於刑
04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
05 情形。又附表之罪分別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持有第一級毒
06 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想像競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07 淨重20公克以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
08 罪），既非連續犯罪質相同之罪，亦非單純之施用毒品，抗
09 告意旨有關此部分之指摘，顯與卷內資料不合。至於司法實
10 務上他案之定刑，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自無從
11 引用他案酌定之比例，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抗
12 告意旨指摘各節，或已經原裁定審酌及之，或係就原審裁量
13 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或僅羅列法院於定刑時應注意遵
14 守之相關原則，或與定刑審酌事項無直接相關，就原裁定有
15 如何之違法或不當，並未具體指摘。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77
16 條第1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刑者，法院僅能於檢察
17 官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不得任意擴張。抗告意旨所指另案
18 定刑部分，並不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刑之列，基於不告不理
19 原則，法院自無逾越聲請範圍逕予納入裁定之餘地，抗告人
20 據以指摘，亦不足採。

21 四、依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5 法官 洪兆隆

26 法官 吳冠霆

27 法官 高文崇

28 法官 陳芃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明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